

立杜賣契人三角潭仔庄鄭門劉氏。有承夫遺下水田一段，址在本庄後，經丈叁分柒厘。東至蘇家田；西至詹家田；南至詹家田；北至詹家田。四至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至親人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賣與大庄賴陣伯出首承買，當日全中明約時值價銀壹佰貳拾元。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即踏明界址，付買主掌管爲業。一賣終休，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，以生事端。保此田係劉氏承夫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拖欠課租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係劉氏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杜賣契一紙，鬮書一紙，共二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收過契面銀壹佰貳拾元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上手大契登載別業，不得併帶。批明再炤。

爲中人 黃肆（花押）

知見人 鄭騫（花押）

代書人 黃榮貴（花押）

立杜賣契人 鄭門劉氏（花押）

道光柒年拾貳月 日

業主張（印）

